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信箱：mlh065@ems2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100004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4177_110D2001396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3/04
09:42:47
文
章